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
承辦人：朱芳儀

電話：077995678#3059

電子信箱：chufy0405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0932458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高雄市108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（現職及退休教師）換證計畫、高雄市108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（現職及退休教師）換證計畫（34572003_10932458100A0C_ATTCH4. pdf、34572003_10932458100A0C_ATTCH5. 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08學年度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（現職及退休教師）換證計畫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08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辦理。
- 二、為滿足本市本土語言教學專業師資需求，透過換證制度儲備本土語言師資，逐年達成由通過認證中高級師資擔任本土語言教學之目標，以提高教學品質，落實文化傳承，爰辦理旨案計畫。
- 三、檢附閩南語及客家語換證計畫各乙份，相關資格及應附證件詳見計畫內容，請鼓勵通過語言認證中高級以上現職教師及退休教師（含設籍本市之現職或退休教師）踴躍申請換證；以上所稱現職教師係指編制內合格正式教師。
- 四、有關閩南語及客家語換證方式請詳閱附件說明，受理換證



報名資訊如下：

(一)受理時間：109年5月18日(星期一)至109年5月27日(星期三)，每日上午9時至12時。

(二)受理地點：

1、閩南語換證報名請送建國國小教務處(高雄市前金區自立二路111號)

2、客家語換證報名請送莊敬國小輔導處(高雄市三民區大昌一路200號)。

(三)注意事項：送件時需配合校園防疫工作配戴口罩，並採實名制登記進出。

五、有關閩南語換證計畫內容若有疑問，請逕洽建國國小教務處歐玉萍主任，電話：07-2860128轉11；客家語換證計畫內容若有疑問，請逕洽莊敬國小輔導處蕭見文主任，電話：07-3813210轉5041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(均紙本)

